

000002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ལྷ་ས་གྲོང་ཁྱེར་འཕེལ་རྒྱུ་དང་སྐྱུར་བཅོས་ཟུ་ཡོན་ལྷན་ཁང་ཡིག་ཆ།

拉发改〔2024〕110号

关于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 2024 年度 巩固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的批复

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

报来《关于恳请对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 2024 年度巩固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请示》（拉林草〔2024〕75号）收悉。根据西藏嘉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 2024 年度巩固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嘉栋藏评〔2024〕14号），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所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 2024 年度巩固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请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二、核定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为造林工程面积 41609 亩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工程、电力工程、临时管护房工程、挡土墙工程、林区防火通道工程等。其中造林工程包括 54 个片区 259 个作业区，包括栽植苗木，种植土，基肥，追肥，架设网围栏，挂苗木标识牌等。灌溉工程包括新增取水口 3 处，一级泵站 3 座，二级泵站 2 座，蓄水池 32 座，提水管线，输水及配水支管，田间管道，竖管（喷灌），消防闸阀等。电力工程包括新建 10kV 架空线路，10kV 电力电缆；10kV 电力电缆改造；0.4kV 电缆线路、变压器及其配电设备等。临时管护房工程包括新建 31.68 平方米户型临时管护房 9 座、新建 42.84 平方米户型管护房 1 座。挡土墙工程包括重力式挡土墙。林区防火通道建设内容包括长度 1.571 公里水泥混凝土道路及涵洞、平面交叉 3 处等。

三、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7509 万元。资金来源于南北山绿化配套资金。

四、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周期 5 年（含管护期）。

五、你局作为项目法人，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按照项目法人制、招

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认真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尽早发挥效益。请项目单位及时主动对接项目所在地统计部门收集相关项目统计资料，向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并按照项目促增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促增收工作。

六、该项目采取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进度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施工等建设环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本项目吸纳11927名当地群众务工，向本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42829万元。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要落实项目建设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的主体责任，在工程招标、签订合同过程中，认真落实以工代赈用工、施工现场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要求，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好以工代赈相关职责。

附件：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2024年度巩固提升项目投资概算核定表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



抄送：市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工程投资概算核定表

项目名称: 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2024年度巩固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核定投资(万元)	其中劳务报酬金额	劳务报酬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一	工程直接费用			100077.54	42829	39.84%	
1	种苗费			23531.00			
2	物资费			8594.24			
3	人工费			40025.76			
4	其他工程			6991.70			
5	临时管护房工程			272.20			
6	田间灌溉工程	项	1.00	18851.03			
7	配电工程费	项	1.00	572.03			
8	林区防火通道费	项	1.00	402.31			
9	挡土墙工程费	项	1.00	837.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42.66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940.31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设计费			2203.4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后期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实行市场调节价
3	工程监理费			1411.43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并下浮20%,后期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实行市场调节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93.5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后期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实行市场调节价;
5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732.37			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程结算审查,参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计取,后期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以市场调节价为准。
6	勘察测绘费			90.05			
7	工程质量检测费			101.81			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计列此项费用,暂按建安工程费用的0.5%计取,后期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以市场调节价为准。包括挡土墙+管护房+田间灌溉+道路部分
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80.1			计价格[1999]1283号
9	水土保持费			149.68			参考藏水字[2020]34号文暂估,最终按实际发生计取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40.01			参考沪发改投〔2011〕169号计算，含编制和评估费用，后期根据市场调节价按实际发生计取。
三	预备费		1.50%	1588.80			
四	合计			107509			